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CONGSHU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3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

- ◆ 条文主旨·适用指南·关联精选
- ◆ 相关规定
- ◆ 实用附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CONGSHU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指南/《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4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ISBN 7-80226-150-3

I. 人... II. 司...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7511号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SI FA JIE SHI SHI 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9.75 字数/214千

版次/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50-3

定价:1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写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更为方便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司法解释，根据读者的建议和市场的需要，我们对婚姻、担保等十余个重要司法解释文件分册编写了《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第一辑，共10本。为方便起见，我们将书中主体司法解释名称的关键词定为书名一部分。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司法解释适用

1. 丛中每本皆以重要司法解释的条文为序，逐条概括【条文主旨】，方便读者快速了解司法解释条文基本内容；

2. 以【适用指南】形式对应用该司法解释条文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给与诠释；

3. 丛书将与该司法解释重点条文关联紧密的法律、法规、其他司法解释作为【关联精选】内容，穿插在该条文后；同时标注其他相关法条参见，方便读者查找。

二、相关规定

为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法律文件，本套丛书将与该司法解释有一定关联性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作为相关规定内容，便于读者进一步使用。

三、实用附录

丛书最后附加了部分与该司法解释相关的法律文书、计算公式及法律文件名称，方便实用。

2006年6月

目 录

一、司法解释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	第一条	案件受理
3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6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
10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11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请求权的后果
13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5	第七条	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
21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
25	第九条	雇主责任
27	第十条	定作人责任
29	第十一条	雇佣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33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35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37	第十四条	帮工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与补偿
39	第十五条	受益人补偿
40	第十六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适用范围的补充
42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 47 | 第十八条 人身损害案件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规范适用与请求权的让与和继承
- 57 | 第十九条 医疗费
- 61 | 第二十条 误工费
- 64 |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
- 66 |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
- 68 |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
- 70 |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
- 71 |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 73 |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
- 74 |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
- 75 |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
- 78 |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 79 |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 80 |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
- 82 | 第三十二条 继续给付
- 83 |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赔偿方式
- 84 |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确定化与调整
- 86 | 第三十五条 若干基本概念的含义
- 86 | 第三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二、相关规定

- 87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 99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日)
- 104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996年7月25日)
- 108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122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125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96年10月1日)
- 18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 19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19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19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
- 20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 221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7月31日)
- 23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10月28日)
- 24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年12月1日)
- 273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94年8月30日)
- 275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003年8月1日)

实用附录

- 285 | (一) 法律文书
- 294 | (二) 计算公式
- 299 | (二)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索引

一、司法解释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2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组织。

■ 适用指南

侵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用，误工工资，交通、住宿、护理费用等，还包括残疾用具费用、必要的康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用等。另外，侵害自然人生命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侵害自然人健康、身体导致受害人伤害或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可能会出现精神损害，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出现精神损害。

在出现损害后，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法律关系主体方面，一方面，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然应包括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而有权请求赔偿。另一方面，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通常为监护人、雇主、法人。在物件等致害原因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则由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款规定改变了过去司法解释对“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作为赔偿权利人的规定。^① 过去的司法解释强调“实际扶养”和“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本款强调被扶养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而不要求被扶养人“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本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将被扶养人界定为“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近亲属”在过去的司法解释中已经有过界定，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7条（1988年4月2日发布）。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①

■ 关联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98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106第2款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119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2001年3月8日）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条（1988年4月2日发布）。

4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 适用指南

受害人过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的保护没有达到其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故意或过失。

受害人的过错程度对于是否分担损害后果、分担的比例或加害人赔偿责任减轻的程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既然受害人过错被当作抗辩事由，赔偿义务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其民事责任，其对受害人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程度就当然负有举证责任。

本条第一款是对在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民法通则第131条进行的解释，相对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本款首先扩大了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不仅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也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扩大有过错的情况。其次，扩大了受害人过错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分担：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有过错的，不仅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可能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最后对受害人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责任案件中的适用设定了一个非排他的限定条件：“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过错重大）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即过错较小），则不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更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本条第二款是在无过错责任案件适用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的规定：（1）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2）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3）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 关联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123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127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131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第76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9月7日)

第58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

6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

第60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5年12月28日）

第2条 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但对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确定各自的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适用指南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

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按照共同侵权数人之间有无主观上的共同过错（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共同侵权分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共同侵权人人承担连带责任。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则分为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和侵害行为间接结合两种情况。侵害行为直接结合的，不让侵权的数人承担连带责任恐怕对受害者的权利保护不周全。因此，本条第1款规定数个加害人虽然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成立共同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间接结合的情况下，数人之间不构成共同侵权责任，由数加害人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分别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大小分割的依据有两个，一个是过错大小，另一个就是原因力比例。

就过错大小而言，过错分为过失和故意。过失依其程度可以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疏于特别注意的义务往往属于重大过失，如外科医生在缝合胸腔时无视操作规程的要求，没有进行检查而将手术钳遗留在患者体内。一般过失是指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的过失。轻微过失是指较小的过失，如偶然误入他人土地，即可认为是轻微过失。故意，就是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但仍然追求损害后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况。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与过失不同，故意表现为加害人对于损害后果的追求、放任心态，而过失则表现为加害人不希望、不追求、不放任损害结果发生的心态。

就原因力比例而言，多因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有时各参与的原因所发挥的作用是相等的，而多数情况下各参与的原因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这时便出现了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的分别。主要原因

是指对于损害事实之出现起主要作用的原因。次要原因是指对于损害事实之出现起次要作用的原因。对于结果之出现起主要作用的原因具有较大的原因力；对于结果之出现起次要作用的原因具有较小的原因力；对于结果之出现具有相同作用的原因，其原因力也是相同的。一般而言，某一加害人的行为是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该加害人就应当承担较大份额的民事责任；某一加害人的行为是结果发生的次要原因，该加害人责任应当承担较小份额的民事责任；如果数个加害人的行为对于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相同或基本相同，则各自承担大致相等份额的民事责任。

实践中经常有加害人与受害人因某些琐事而互相殴打，双方均有损伤的情形，有些法院将这种情形认定为过失相抵，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双方互殴属于双方互相侵权，与加害人与受害人的过错共同导致损害的发生并不相同，正确做法是由双方各自对对方的损害负责。在只有一方起诉要求赔偿的情况下，对方不能以起诉方存在互殴行为而主张过失相抵，只能通过反诉方法来抵销起诉方的诉求。

■ 关联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130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

第38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

第21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57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58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